

## 口頭質詢

二零零四年，特區政府提出了舊區重建的構想，並以此作為改善澳門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的其中一個重要手段。可是，十年過去了，舊區重建正名為舊區重整，但計劃卻落實無期。

上屆立法會，當局曾提交舊區重法律制度法案進入立法程序。可惜，由於該法案所存在的問題和不足，導致在上屆立法會雖經一般性通過，但在審議中卻遇上無法克服的困難，於是最終因無法完成立法而成了廢案。讓對舊區重建抱有極高期望的市民大失所望。特區政府曾承諾會在新一屆立法會期盡快再次提交，市民都期望甚殷。

澳門土地資源不足，要增加房屋供應，除了填海增地以外，就是以舊區重建來挖掘土地潛力。而且，對於不少澳門人來說，舊區重建確實是改善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的重要出路。

有人常強調澳門有八成人居於自置居所內，暗喻房屋問題並不嚴峻。只是，現實中，不少澳門居民十多二十年前憑克勤克儉地購置了居所，但如今子女長大，家居狹小已不宜兩代人同住，子女成家更面對需要居所的困擾。在澳門，對極度貧困家庭，我們有社屋；對於有一定經濟能力，但卻無力購買私人樓的，我們有經屋。但對於那些在八十年代已購置居所，住屋條件因為年月久遠而變得愈來愈差的自置居所家庭，特別是已退休的長者或面臨退休的準長者，都缺乏經濟能力去舊屋換新屋，更遑論小屋換大屋。而又由於有物業，經屋社屋又沒有他們的份兒。不少都為居所陳舊破爛而發愁。更有不少長者年輕時買了五層高沒升降機的住宅，如今年邁行動不便，上落樓梯都成了重大工程，大多數時間只能被逼困於斗室之內，連外出活動也困難重重，這種苦況又豈是一句「自置居所」所能概括。

對於他們，最能幫助的可能正是舊區重建，讓他們透過舊區重建更換新居所，正是二零零四年特區政府用以改善澳門居民生活質素的願景。可是，上屆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舊區重整法案，其最大的弊端在於排除了政府的直接啟動，而變成透過補償方式把舊區內的居民趕走，實際上是製造一個新的地產項目，在舊區內的居民不獨不能得益，反而連破舊的家園都不保。這是法案成廢案的關鍵原因。鑑於法案的重要，政府承諾會再次盡快提案，但至今近一年仍動靜全無。去年本人亦曾就此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，結果所有問題均未獲正面回應。為此，本人再以口頭方式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跟進質詢，期望能得到清楚、具體、認真的回應：

- 一、 舊區重整法案在上屆立法會因為無法通過，成了廢案，特區政府有否對法案變廢案作出評估，檢討此法案為何會在一般性通過後仍無法成功立法？
- 二、 舊區重整法案成了廢案，特區政府何時才能履行承諾，盡快提交新法案？
- 三、 舊區重整法案之敗，敗在排除了由政府的直接啟動，舊區重整隨時成了趕走窮居民搖身變成地產項目。政府能否吸取教訓，確定有由政府策動的舊區重建模式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

